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基本工程計劃顧問費預算

引言

財務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12 月 6 日會議上，審議 FCR(2002-03)43 號討論文件和就估算基本工程計劃顧問費時所採用倍數的修訂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的 PWSCI(2002-03)31 號參考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三年所批出顧問合約訂明的工作中，有多少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 (b) 考慮議員的建議，對承諾在合乎國際貿易規定和協議的前提下聘用本地員工進行有關工程計劃的投標者，給予較高的評分；以及
- (c) 確定政府與房屋委員會是否以同一套倍數(特別是就「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一項所採用的倍數)估算基本工程計劃的顧問費。

政府的回應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顧問工作

2. 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政府所批出與工程有關的顧問合約總值 29 億 8,000 萬元。從工務部門所得有關顧問的人手和其他資料¹顯示，上述合約中約值 1 億 1,300 萬元(或合約總值的 3.8%)的顧問工作並非在本港進行。部分工作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主要是因為本港欠缺某些專門工作所需的專才和設備。

¹ 由於現今資訊科技發達，傳送知識產品相當方便，顧問或會在未有知會工務部門的情況下，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某些工作。

給予承諾聘用本地員工的投標者較高評分的建議

3. 給予承諾聘用本地員工的投標者較高評分的做法既不恰當，亦無必要。對於一些需要專業意見或創意的工作，政府着重的通常是工作完成後產品的質素，而不是如何得出或從何處得出產品。另一方面，涉及工程計劃管理和工地監管的工作，必須由身處香港的員工進行。只要有關職位是在香港開設，員工的「來源地」並非十分關鍵。指定須聘用本地員工實無必要，甚至可能會被視為有欠公允。

4. 事實上，要因應香港特有的情況提供安全、環保、交通和問題分析等方面的顧問服務，具備本地的經驗和知識往往至為重要。因此，具備這些條件的本地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已有較大機會獲顧問聘用。

房屋委員會估算顧問費時所採用的倍數

5. 正如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I(2002-03)31 號參考文件闡釋，政府在 1996 年劃一擬備基本工程計劃顧問費預算所採用的方法。扼要來說，估計顧問費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把預計的員工開支乘以有關倍數(以反映顧問的間接費用)，再加上估計的實付費用，即－

$$\text{估計顧問費總額} = \text{估計人工作月數} \times \text{有關總薪級薪點} \times \text{有關倍數} + \text{估計實付費用}$$

6.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採用另一套方法估算顧問費。該會在估算顧問費時，會考慮當時由有關專業團體釐定的標準收費率，以及最新批出顧問合約的費用水平。

7. 在估算「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方面，房委會會先評估各級員工進行有關顧問工作理論上須耗用的時間，再把有關時間乘以房委會《職工成本計算便覽》所載相關的職工成本金額，得出預算的員工開支總額。此外，房委會會在開支預算中另加 7% 附加費用，以支付顧問的間接費用。由於房委會《職工成本計算便覽》所載的職

工成本計及員工的附帶福利和其他相關費用，故金額較政府採用的總薪級平均薪點的薪額為高。基於上述因素，兩種估算方法不可作直接比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3 月